

郵政壽險「郵保好貸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符合本公司保單借款資格（保險費付足 1 年以上且契約有效者）。
- 四、利率優惠期間：於申請期間達成優惠條件之新增保單借款，自各該筆借款之核貸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，享優惠利率。
- 五、優惠條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期間內申辦保單借款（含臨櫃辦理、自動櫃員機及網路 ATM），「單筆保單借款金額」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於利率優惠期間可享年利率 1.98% 之優惠利率，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，自動恢復按原單借款利率計息，本公司不另行通知。
 - （二）參與本活動之保單，如於活動期間內有清償任何活動前及活動期間之借款本息者（含全部還清、部分還清或僅還利息），則該保單活動期間之所有借款，均自核貸日起依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，不享有優惠利率。但因給付生存保險金，而由本公司自動扣抵之借款利息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尚未開辦自動櫃員機及網路 ATM 借款功能者，申請手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要保人須會同被保險人攜帶保險單、國民身分證/晶片居留證及要保人存簿儲金簿（無郵政金融卡者須另申請）至任何郵局填具「保險單自動櫃員機/網路 ATM 借款申請/終止約定書」，並審閱借款約定書背面之「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」及個資告知書。俟資料審核及建檔完妥，即可於郵政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操作保險單借款。但網路 ATM 借款另須於個人電腦裝置讀卡機，並進行相關設定。
 - （二）網路 ATM 借款限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同一人，且要保人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者始能申請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其他不符合本活動優惠條件之保單借款，仍適用原借款利率。

(二) 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將導致保險契約停止效力；
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於借款前謹慎評估借款需求及還款能力。

(三) 本公司保留解釋、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
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